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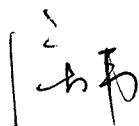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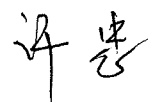
监事：



(刘亢)



(徐伟)



(许忠)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